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邓州市宋金古街保护展示工程设计项目

委托方：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担方：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南阳邓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担方：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邓州市宋金古街保护展示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 1.4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 年）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
 - 1.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 年）
 - 1.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 1.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1.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所有法规以政府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邓州市宋金古街保护展示工程设计项目。

2.2 设计内容：邓州市宋金古街保护展示工程设计项目应充分结合考古发掘现场，对发掘区域进行保护展示，保护展示方案应满足文物保护的要求，并经过历史研究充分展示宋金古街的历史价值及社会价值；保护设施应与团结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风貌相协调，作为历史街区的文化展示核心。并对遗址存续环境及参观环境应提出照度、温度、湿度等方面的合理指标。在满足相关文物保护要求下，配置管理、办公、安防、设备、展示等功能用房，满足项目后期的展示、管理、运营需求，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最终方案需通过相关文物部门审批。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文件

3.1 设计范围已有调查、测绘资料（包含文字、图纸和照片等）；

3.2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等相关数据、线路图和施工图资料）；

3.3 项目所在范围内的文物勘查报告及考古发掘资料或报告；

3.4 临近项目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资料（包括已制定的各类专项规划、方案设计，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

3.5 项目所在范围的地勘报告。

以上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方应认真复核，如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委托方提出的材料和文件符合要求。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项目成果包括：方案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部分。

4.1.1 设计方案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区位、上位规划及遗址概况等；

（2）现状勘察：包括项目周边环境、遗址高程分析、地形地貌及地址详细勘察等；

（3）项目定位：以相关规划及政策背景为依据，提出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建设意义，并提出项目所在城市环境背景下的项目定位；

（4）流线组织：分析建设项目所处区位，并根据历史文脉分析及遗址分析提出科学的交通流线规划及内部展示流线规划；

（5）方案设计：建筑形象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并体现一定的历史文化特征；功能分区与交通流线组织合理；展示空间能充分展示北宋城市街巷、排水系统、房屋建筑、北宋邓州城市生活场景；

（6）遗址存续环境：结合遗址本体保护工程专项规划相关控制性要求，提出相对应的建筑空间组织方案及遗址存续环境稳定性实施方案；

（7）基础资料汇编：针对遗址遗存、价值研究、遗址环境、考古勘探地址勘探等相关研究分析形成基础资料汇编。

4.1.2 施工图设计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主要内容有：建筑设计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平面图、建筑单体立面图、建筑剖面图及建筑详图、建筑节能计算等。

(2) 结构施工图

主要内容有：结构设计说明、结构基础平面图、柱网平面图、楼层结构平面图及屋顶结构平面图和结构详图。

(3) 设备施工图

给排水施工图：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系统图、管道安装详图及施工说明。

采暖通风施工图：包括采暖通风设计说明、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系统图、管道安装详图及施工说明。；

电气施工图：包括电气设计说明、线路平面布置图、线路系统图、线路安装详图和图例及施工说明。

管线综合图：室外给水管线图、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室外强弱电管网、室外消防管网等。

4.2 项目成果份数：最终方案设计成果、施工图蓝图、效果图册纸质版各6套，电子文件 PDF、DWG 格式各 1 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及验收

整个工作安排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共需 30 日历天。具体各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5.1 方案设计阶段：15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

- 现场补充踏勘、与相应专业及部门对接方案汇报

5.2 施工图设计：15 个日历天

- 根据方案审批成果，进行相应的施工图设计。

该时间以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以上时间要求为设计技术部分所需工作时间，不包括各单位的行政办理时间，本项目各阶段方案确定之日起，由委托方与承担方书面签字确认设计方案并根据本条承担方完成每个阶段所需时间确定每个阶段的具体实施起止时间，委托方没有书面签字确认的，自承担方开始之日计算。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合同价款（即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1,68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6.2 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506,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30%。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506,4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30%。

期限:自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省局专家评审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人民币590,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捌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35%。

期限:提交施工图审查之后,提交盖章蓝图之前支付。

第四次支付:人民币84,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元整),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5%。

期限:自项目竣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价格为委托方向承担方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和现场调查、食住行、评审费、会议费、税费、资料费等工作费用,均由承担方承担。

6.3 委托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承担方提供的下列账户内:

户名: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帐号: 41050167281800000175

6.4 委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准备向承担方付款前,应通知承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于收到承担方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担方设计款。

6.5 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81006032476C

地址: 邓州市新华路78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在委托方与承担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供关于本合同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需要委托方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在收到承担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材料。委托方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存在重大错误导致承担方设计失败,委托方应继续支付承担方已完成的阶段性设计费用。

7.1.2 委托方承诺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秘密。未经承担方书面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承担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3 如果委托方要求承担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超出合同第四条的内容时,承担方有权要求委托方增加项目费用。双方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7.1.4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举行的与设计方案相关的工作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前1个工作日内通知承担方。

7.1.5 委托方应及时对本项目成果组织评审。委托方无故拖延或不组织评审的,自承担方实际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视为完成设计,并依照相应阶段付款期限支付设计费。

7.1.6 委托方指定张光森为项目负责人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15938412139,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书面的、合法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合格的、高质量的设计方案,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承担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5 承担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因承担方资质范围不能够完成的工作,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人完成。

7.2.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方需要承担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承担方应保证委托方委托项目编制的质量,确保受委托编制项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委托编制项目不因编制质量问题而不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7.2.7 承担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委托方要求,及时参加与此方案相关的会议并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方案。

7.2.8 承担方指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内,进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15日,主要职责是进行施工技术指导和服务。施工前承担方需对施工方进行设计图技术交底,全程参加施工技术服务,并参加工程验收。

7.2.9 承担方指定 李建东 为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为 13673608327,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7.2.10 承担方在履行设计过程中,安全责任自负。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承担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委托方所有,但只能应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中。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方案成果,归承担方所有,委托方有权免费使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应对知悉的各方下列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各方公开之日止:

9.1. 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

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与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9.2. 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9.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4. 各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因承担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承担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给委托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10.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设计费的 0.5 % 计算逾期违约金，承担方提交成果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除应继续付款及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承担方有权通知委托方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逾期 60 天不支付时，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应继续付款及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委托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10.3 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设计变更及委托方自身原因除外）。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除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付给委托方直接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10.4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5 %。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委托方不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义务、付款义务以及其他配合义务，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的，设计期限相应顺延且相应顺延期内承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6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因泄漏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7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0.8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履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责任扩大损失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1.1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的；
- 11.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的；
- 11.3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交付成果的；
- 11.4 承担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通过评审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方执肆份，承担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3.4 双方确认其在合同尾部签署栏载明的通讯地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均为其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对方签署栏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讯地址发出。一方将需要通知的信息发送达至对方签署栏载明的电子邮箱 3 个工作日，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发送至对方签署栏通讯地址的，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不签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

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委托方邮寄内容。

任何一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丁如意

委托代理人：

张亮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78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电话：

邮箱：

承担方：(盖章)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健东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电话：0371-55691629

邮箱：zzuzxgh@163.com